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付立家）

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3 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本年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3	13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基薪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另发表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总体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半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 年 1-6 月份，为支持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担保，为参股公司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为公司集团化管理及新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保障；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核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吕永辉先生、余占江先生、张冰峰先生、张志斌先生、林仪先生、隋滋野女士、蒲中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完成及转固情况、201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经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聘任公司副副总经

理的议案，提名吕永辉先生、张志斌先生、张冰峰先生、隋滋野女士、余占江先生、林仪先生及蒲中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人于 2015 年 8 月被选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正式任职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付立家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